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6〕13号

**申请人：** 张某，男。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莲花大街5号。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未依法接收其举报投诉信的行为，于2016年5月5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定被申请人未依法接收申请人投诉举报信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为维护申请人自身的权益，申请人于2016年1月11日以挂号信向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称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申诉举报材料。书面举报投诉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标准的消毒产品老夫子草本乳膏。为明确被申请人的地址，申请人登录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局官网，并通过其2015年8月26日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寻找到

其办公地址为：海珠区宝岗路莲花大街5号，邮编为510220。然次月14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退回的投诉举报材料，退回理由为：迁移新址不明。申请人多方打听，却始终不能确定被申请人新迁移的地址，截至复议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所邮寄过来的文件才明确到，被申请人的地址已经迁移至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331号。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变更地址却不变更网站的行为，认为该行为属于《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情形：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申请人认为，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换言之，行政机关的办公场所显然应依法及时主动公开。至于这个及时的期限，申请人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八条已明确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被申请人官网已于2015年8月26日对上述信息进行了更新，若此后被申请人已重新变更过办公地址，也应当依法限期予以变更，申请人截止复议日查阅其官网信息公开指南，其所显示的最新信息依旧是海珠区宝岗大道莲花大街5号，也就是说申请人依旧主张其办公场所为

海珠区宝岗路莲花大街5号，故其因为不在原址办公导致邮件被退回的行为，也应由被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综上，申请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我局在搬迁新址过渡期间已尽到及时接收转达信件的义务。我局于2015年12月28日开始从旧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莲花大街5号（下称旧址）搬迁到现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331号（下称新址）。在搬迁过渡期间，我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信件能够及时送到新地址，避免信件送到旧址后被退回的现象发生。（一）截止2016年1月31日，我局专门聘请了一名门卫人员在旧址上班，全面负责旧址在2016年1月31日前的保卫工作和消防工作，根据《海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工作制度汇编》中“卫生工作守则”第二条规定，门卫并负责挂号信件的签收和转达，并及时将我局搬迁新址的信息告知来访的群众和邮递员。（二）在我局搬迁至新址过渡期间的一月份，我局仍能收到寄往旧址的快递和信件。在此期间，我局门卫李某在旧址代为签收中国邮政快递和信件，每天工作认真负责，勤勤恳恳。与此同时，每天仍有许多工作人员返回旧址整理物件，做好搬迁的善后工作。据值班记录显示，2016年1月12日我局仍然正常签收杂志报纸和其他信函，并不存在中国邮政所称“迁移新址不明，且无法联系收件人”的情况。因此，中国邮政投递当日（2016年1月12日），不可能存在邮递员投递时，我

局无工作人员在旧址上班的情况，更不可能发生我局工作人员拒收或不告知邮递员我局搬迁新址的情况。

二、我局在搬迁新址后仍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并不存在复议申请人声称的无法联系情况。（一）我局在海珠区卫生信息首页上专门开设了业务咨询和监督投诉专栏，群众可以通过网上留言方式给我局提出业务咨询和监督投诉。截止答复之日，我局从未接收到复议申请人在业务咨询和监督投诉栏目上的留言信息。

（二）我局虽然搬迁新址，但是我局位于首页标注的电子邮箱（gzhzqwsj@126.com）并没有改变，从开设邮箱至答复之日一直未改。截止答复之日，我局从未收到复议申请人寄来的电子邮件。（三）我局已在搬迁新址前即2015年12月30日办理了旧址的来电转移业务，保证旧址来电及时转到新址办公地点。截止答复之日，我局从未接到复议申请人所拨打的电话，也从未接到中国邮政邮递员在1月12日当日拨打的电话。（四）我局门卫人员李某同志在岗期间，从未遇到复议申请人来访。因此，我局始终保持通讯联系方式的畅通，而复议申请人声称的“多方打听始终不能打听到我局新迁移的地址”明显不符事实。

三、复议申请人寄件地址依据有误，且我局信息更改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期限。（一）《海珠区卫生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为我局网页上放置的信息公开指南文件，是群众向我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南文件，并非投诉信访指南文件。复议申请人按《海珠区卫生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的信息公开申

请地址寄出其投诉举报材料，其依据明显有误。（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从我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始搬迁地址到申请人 2016 年 1 月 11 日寄出邮件，中间仅相隔 5 个工作日，远未达到 20 个工作日的期限。而我局首页下方的地址和网页上放置的《海珠区卫生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的地址都已改为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331 号。

综上所述，我局已尽到及时接收转达信件的义务，未能及时接收复议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的责任并不在我局。复议申请人所称无法联系我局也是不符事实。因此，我局未能及时接受申请人举报投诉信的行为不违法，请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人请求。

**本府查明：**2015 年 8 月 26 日，被申请人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海珠区卫生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该指南主要记载：“……《指南》将根据情况及时更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本机关的网站上查阅《指南》，或者到《指南》发放点（海珠区宝岗路莲花大街 5 号三楼 303 室）领取……本机关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海珠区卫生局办公室，接受申请地址为海珠区宝岗路莲花大街 5 号，邮编为 510280……”2015 年 12 月 28 日，被申请人从海珠区宝岗路莲花大街 5 号搬迁至海珠区南洲路 331 号。2016 年 1 月 9 日，被申请人所聘请的门岗值班人员李某签收一封自江门市寄往海珠区

宝岗路莲花大街5号卫生局的EMS特快专递邮件。截至2016年5月1日，被申请人官方网站上的《海珠区卫生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所记载内容未发生变更。

2016年1月11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投诉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莲花大街5号。2016年2月14日，中国邮政黄埔投递部以“申迁移新址不明，且无法联系收件人”为由，将该邮件退回至申请人。后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接收其举报投诉，于2016年5月5日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海珠区卫生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网页截图、挂号信封面、中国邮政给据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截图、EMS特快专递邮件单、EMS特快专递邮件投递记录截图、海珠区卫生局党政办公室人员分工表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被申请人是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第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第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

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的办公地址发生变更，而没有及时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并更改官方网站上《海珠区卫生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所记载的内容，存在过错，本府予以指出。

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邮件被退回的原因是“迁移新址不明，且无法联系收件人”，申请人亦未通过其他途径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并未收到申请人寄出的举报投诉信，故被申请人不存在未依法接收申请人举报投诉信的行为，申请人提出确定被申请人未依法接收申请人举报投诉信的行为违法的请求，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日